

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18 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5
6.2.1 网络.....	15
6.2.2 其他.....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 1 概述

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厂址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项目年处理 18 万吨铝固废（铝灰 3 万吨/年、碳渣 2 万吨/年、大修渣 3 万吨/年、再生冰晶石 10 万吨/年），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3 万吨/年铝灰生产装置一套，2 万吨/年再生冰晶石生产装置一套，煅烧、干燥、盐蒸生产装置一套。二期建设 13 万吨/年碳渣、大修渣、再生冰晶石生产装置一套，煅烧、干燥、盐蒸生产装置一套。

本项目采用湖南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一种回收利用电解铝含氟资源的方法（专利申请号：CN201811506899.9）和一种降低冰晶石分子比的方法（申请号：CN201910167078.5）），将再生冰晶石、碳渣、大修渣通过浸出工序、氨水解析工序、氟化工序等，生产主要产品氟化铝，同时副产氟化钙和氯化钠。将铝灰通过化浆工序、脱氨工序、酸洗工序等，生产主要产品金属铝锭和氯化铝，同时副产酸溶渣。

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8 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 26623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6667m<sup>2</sup>，工程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构成。新建办公楼及宿舍楼，固体废物仓库 4320m<sup>2</sup>，成品仓库 4320m<sup>2</sup>，一次铝灰车间 2000m<sup>2</sup>，二次铝灰车间 2000m<sup>2</sup>，冰晶石浸出、解析车间一 2000m<sup>2</sup>，冰晶石浸出、解析车间二 6120m<sup>2</sup>，破磨除氟车间 2520m<sup>2</sup>，煅烧、干燥、盐蒸车间 4320m<sup>2</sup>，锅炉房 1000m<sup>2</sup>，检修车间 1200m<sup>2</sup>，配电站 570m<sup>2</sup>，道路及绿化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33870m<sup>2</sup>。

我单位已于将项目予以公示，并且公示期间无异议。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27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包含张贴大字报、报纸、网站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无反对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5月17日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www.jmser.gov.cn/](http://www.jmser.gov.cn/))发布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公示内容:

#### 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处理 18 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处理18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处理18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年处理 18 万吨铝固废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蒋伟

(2)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兴园路 13 号

## 三、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温韬

(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1459096524@qq.com 或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网址：**<http://www.jmser.gov.cn/xwzx/tzgg/883888.htm>

**截图：**项目一次公示图片详见图 1。



图1 一次公示图片

###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采取了网络公示形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7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 **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8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8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doc.weiyun.com/3abf8dc457ec291c05e369b3b7566cb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工，联系电话：1869949251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吉木萨尔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558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99649899

联系人：周巍



##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9492512

联系人：温韬

邮箱：71949340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平台为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www.jmsar.gov.cn/](http://www.jmsar.gov.cn/))，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网址：**<http://www.jmsar.gov.cn/gk/zfql/899065.htm>

**截图：**



图 2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报纸公示平台为新疆法制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报纸公示时间：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7日分别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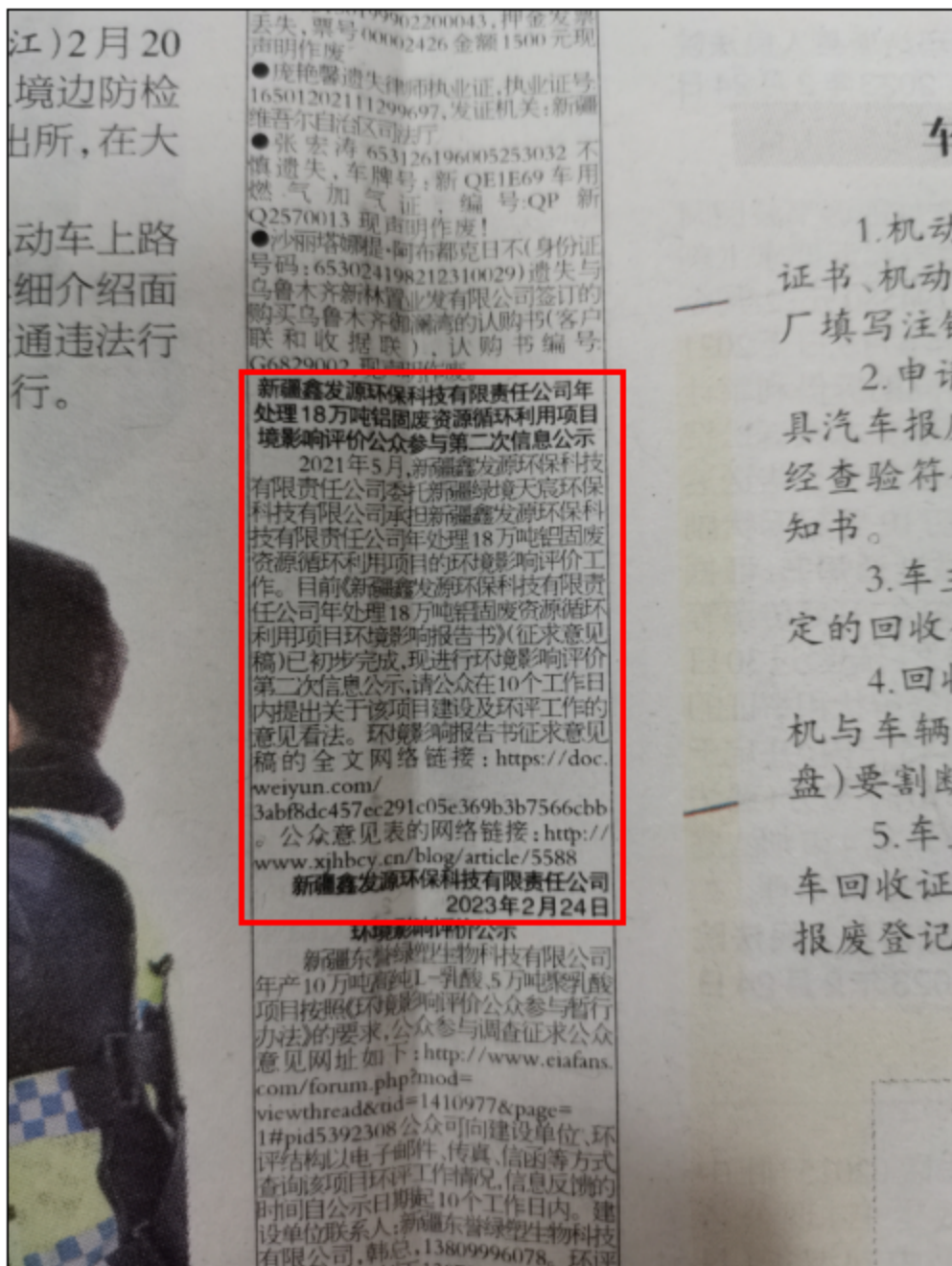


图3 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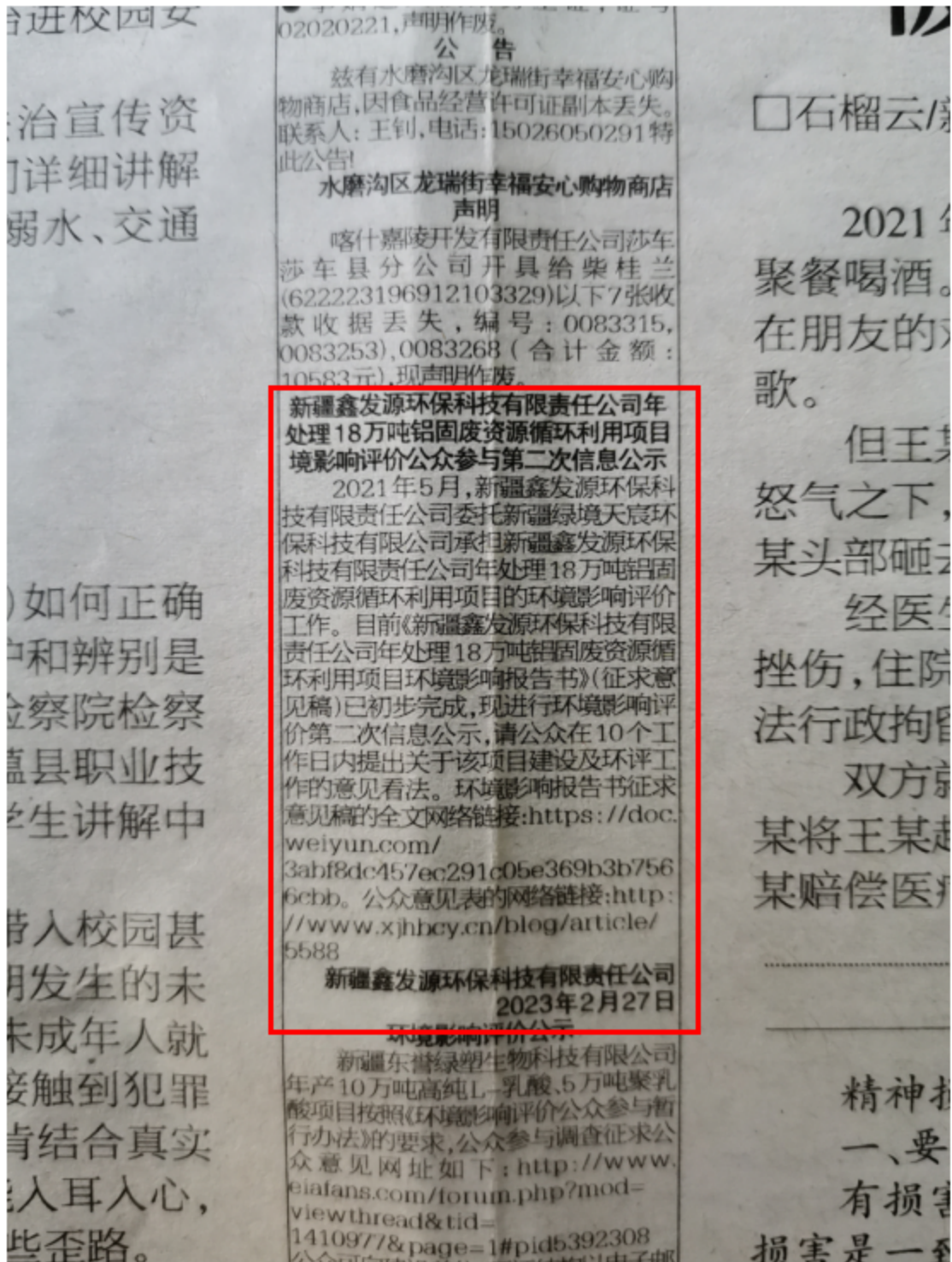


图4 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扫描件

###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为园区内公示栏，公示信息张贴于居民活动较为密集区域的公告栏上，便于来往的居民关注到公示信息。

**张贴时间：**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7日

**张贴地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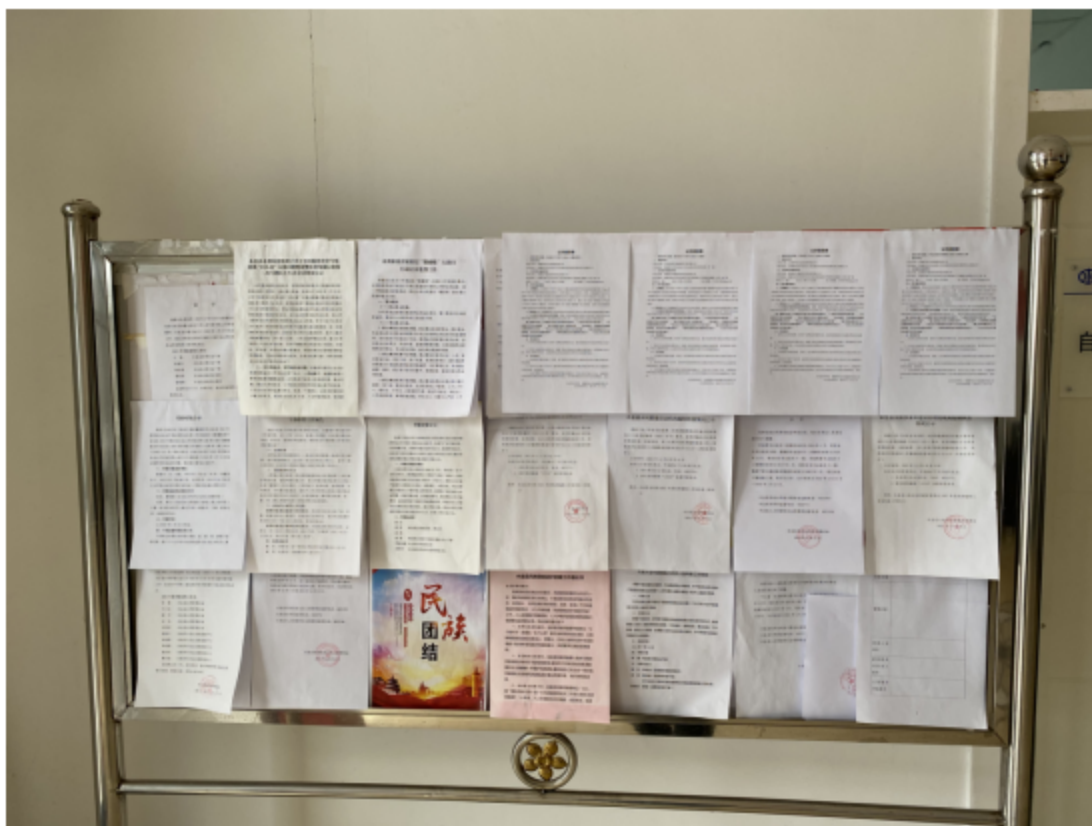


图5 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开。

### **3.3 查阅情况**

公示版全本报告存放于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本次信息公开公布了公众获取调查表及报告全文的途径，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版全本报告存放于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本次信息公开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大字报的形式公布了公众获取调查表及报告全文的途径，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我单位在项目建成后的正常生产中，会充分考虑到周边群众的切身利益，注重环保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示内容：

#### **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8 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8 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链接：<https://doc.weiyun.com/3abf8dc457ec291c05e369b3b7566cbb>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EGrXrjuC>

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网络公示平台为吉木萨县人民政府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2月28日

**网址：**<http://www.jmser.gov.cn/gk/zfql/899181.htm>

**截图：**



图 7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

## 7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8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8万吨铝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鑫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年2月28日



## 9 附件

无。